

有借有還，卻一還再還？談本票裁定與債務人異議之訴

文:喬正一（認證法律人）· 消費·借還錢·契約· 2026-02-13

案例

B於2016年（以下均同）6月1日向A借款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雙方約定清償日為6月30日。為了擔保B的信用，B簽發了一張到期日為6月30日，面額300萬的本票給A。後來B在6月15日已如數清償對A的借款，卻忘了索回當初簽給A的本票，沒想到A竟然在已經收回借款的情況下，於7月1日持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B強制執行^[1]，經法院核發准許之裁定確定後，B在該执行程序終結前，有什麼方法可以救濟呢^[2]？

註腳

[1] 票據法第123條：「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2] 類似案例，可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79號民事判決。

本文

一、本票裁定的優點與特性

（一）民事訴訟可能曠日廢時

在一段民事法律關係中，以消費借貸契約當例子^[1]，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而債務人拒不履行，一般的情況是債權人向民事法院起訴債務人，但官司往往曠日廢時，因為在訴訟上是要舉證的，即使債權人明明有理，但卻困囿於證據不足或證明力太薄弱，難以說服法官或撼動法官的心證，因此很有可能落得敗訴的下場。且不管判決結果如何，敗訴之一方也極有可能不服判決結果而上訴，如此一來，又可能得承受纏訟之苦，使得債權人的債權歷經多年也難以實現。

（二）本票裁定的功能

本票是票據法的法定票據之一^[2]，具有「票據無因性」，且從票據法第123條本票裁定與強制執行的規定來說，是票據法的3種票據中最特殊的一種^[3]。

1. 什麼是「票據無因性」？

如同案例中的B不太可能無緣無故簽發本票給A一般，通常會有一個讓B簽本票給A的原因，而這個原因在票據法的學理上稱為「基礎原因關係」，比如B向A借款或買東西等債務，那麼B簽本票給A，有的是直接當作B向A借款的憑證，或也有再作為一種擔保。

但本票本身的效力，繫諸本票的記載是否符合票據法的規定，而與基礎原因關係無關，即使基礎原因關係消滅或有瑕疵，也不影響本票的效力，這是因為票據具有需流通、保障交易安全的特性^[4]。

2.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若債務到期，A的債權仍未獲清償時，A可以不用跟B打官司、歷經纏訟多年之苦，因為本票裁定確定之後，屬於強制執行法的執行名義，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5]，換言之，依照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的規定，A可以持該本票直接向法院聲請裁定、獲准後對B的財產強制執行，來實現他的債權^[6]。

二、還款後又遭聲請強制執行，B應該怎麼救濟呢？

本票的特性雖然讓債權人的債權容易被實現，但也可能出現如案例般的情形，反而使債務人陷入不利處境，這時債務人可以怎麼辦呢？

（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

債權人欲發動強制執行的前提，是必須要取得執行名義^[7]，如本案例事實中，A的執行名義，是因為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的裁定，本票裁定並不是確定判決，屬於「非訟事件」，也就是說法院並未就A與B之間的基礎原因關係（本案中為消費借貸）為實質的審理，債務人B亦沒有機會可以就實體上的借貸法律關係存不存在，進行實質的主張或抗辯。

為了公平起見，立法者允許債務人B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也就是在強制執行結束之前，主張原本的債權不成立，或者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的事由，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的訴訟，以謀求救濟^[8]。

但由於強制執行一旦發動就不會輕易停止^[9]，即使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也不會停止，若要停止強制執行，債務人必須再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提出擔保^[10]，由法院審查、裁定。

（二）案例分析

依案例所述，由於B在已提前清償積欠A的借款，但A卻又持該本票向法院對B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此時B可主張票據的基礎原因事實，即因借貸而生的債務已消滅，依法對A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因為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的事由，例如民法上的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消滅時效完成等^[11]，在本案中「消滅」債權人A請求的事由，就是B已經清償了債務，B自可依此起訴聲明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並再依法提出擔保，向受訴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的裁定。

三、雙方於程序中的舉證責任為何？

(一) 執票人A需要證明哪些事情呢？

B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A僅須就該票據的真實性，也就是票據是否為發票人B作成的事實負舉證責任，至於執票人A對於票據作成的原因究竟為何，並不需要證明^[12]。

因票據無因性的特質，執票人A如果要主張之所以會開本票，是因為發票人B向他借款而簽發交付，此時應由執票人A就交付借款的事實負舉證責任，比如A可以提出銀行存摺封面、帳務明細、跟B之間的對話紀錄等等，以此證明雙方確實有借貸關係，並且A確實已交付金錢給B。

(二) 債務人B需要負擔較重的舉證責任

基於舉證責任分配的原則，票據債務人B依票據法主張他與執票人A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13]，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B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的本質，並維護票據的流通性^[14]。發票人B在訴訟中若抗辯他早已清償借款，雙方之間的消費借貸已消滅，則B應該就他於6月15日已如數清償的事實負舉證責任，比如提出匯款紀錄、已清償的收據或其他在場的人證等等，而這一點是關乎B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勝敗關鍵，至為重要。

本票的執票人A可以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直接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而若債務人B對本票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的訴訟，就要負擔起一定的舉證責任。因此，讀者諸君要記得，除了本票，借據、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物都要事先保存好以外，更重要的一點是要知道本票有很強的擔保力及強制執行力，因此一定要審慎為之，萬不可任意簽發本票。

四、結論

A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因本票裁定屬於強制執行法所規定的執行名義，於執行名義成立前，B因為已清償而有消滅債權人A請求的事由，應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並依法向受訴法院聲請為停止執行的裁定。

B依規定主張他與執票人A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因此B應就他已清償債務的事實負舉證責任。

註腳

[1] 民法第474條：「

I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II 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 [2] 票據法第3條：「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3] 票據法第1條：「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4] 最高法院92年度台簡上字第29號民事裁定：「惟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故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從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並不負舉證責任。反之，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意旨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
- [5]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 [6] 票據法第123條：「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 [7] 執行名義依其效力可分為「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與「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兩種，前者例如訴訟和解、法院之調解；而後者如法院的公證書、經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等等。詳見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
- [8]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 [9]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 [10]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 [1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民事判決：「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
- [12]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民事判決：「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
- [13] 票據法第13條：「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 [14] 最高法院100年台簡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然查，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之事實，自不負舉證責任。至於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

延伸閱讀

黃蓮瑛、林芊（2023），《為什麼大家都喜歡讓別人簽本票？》。

標籤

▶ 本票裁定，票據無因性，強制執行，執行名義，債務人異議之訴